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7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美珠

選任辯護人 黃舜暄律師

溫鎔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選任辯護人姓名「溫鎔丞」律師，應更正為「溫鎔丞」律師。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選任辯護人溫鎔丞律師之姓氏部分，顯係誤寫，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揆諸前揭說明，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陳明偉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